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將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至民國115年3月11日止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三、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13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俟金管會核准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清算事宜。
- 四、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交易為115年4月14日交易截止時間為止，自115年4月15日起(含當日)，不再受理申請本基金單筆申購、轉申購、定時投資扣款契約。
- 五、特此公告。